

香港歷史大事年表

-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三十三年）秦始皇平定南越，設南海、桂林、象郡三郡，香港地區屬於南海郡番禺縣。
- 公元前119年（漢武帝元狩四年）實行鹽鐵專賣，全國設置鹽官三十二處，番禺設鹽官，駐南頭。香港地區鹽場歸番禺鹽官管轄。
- 265年（三國吳甘露元年）番禺設『司鹽校尉』轄香港地區鹽場。番禺曾改屬東莞郡。
- 331年（東晉咸和六年）香港地區改屬東莞郡寶安縣。
- 420年-478年（南朝劉宋時期）相傳印度高僧杯渡禪師曾寓居屯門青山。
- 590年（隋開皇十年）東莞郡被廢，寶安縣歸廣州府屬。香港地區屬廣州府寶安縣。
- 736年（唐開元二十四年）屯門駐軍二千多人，屬於設在南頭的安南都護府轄管。
- 757年（唐肅宗至德二年）香港地區改屬廣州郡東莞縣。屯門已成為中國南方水路交通要道。
- 917年（南漢高祖乾亨元年）改屬興王府（廣州）東莞縣。在大埔海一帶設置『媚川都』，招募人員採珠並駐軍數千保護和監管採珠業。屯門設軍寨，駐紮重兵，對番舶貨抽稅，成為南漢財政收入重要來源，被封為『瑞應山』。
- 971年南漢滅亡以後，宋朝在九龍灣西北地區設立『官富場』，置鹽官管理鹽場，該場屬於廣東十三大鹽場之一。稍後廣東陽春縣令、江西人鄧符協遷入錦田定居。佛堂門也成為交通要道，設稅站對過往船貨抽稅。
- 1227年（南宋景炎二年）宋端宗趙昀由張世杰等隨同，經大鵬灣入大嶼山梅窩。四月，移駐九龍城南『官富場』。九月，移駐淺灣。
- 1228年（宋景炎三年）宋帝趙昀病逝於碭州（大嶼山），衛王趙昺繼位。
- 1394年（明洪武廿七年）置大鵬守御千戶所，設鎮兵於南頭寨，轄六汛：佛堂門，龍船灣、洛格、大澳、浪陶灣、浪白。佛堂門，龍船灣，大澳三汛都在香港地區內。
- 1514年（明正德九年）葡萄牙人侵入屯門，樹立刻有葡萄牙國徽石碑，並非法蓋房屋，設軍營。
- 1521年（明正德十六年）廣東海道副使汪鉉率當地軍民擊退葡萄牙人的非法入侵。
- 1558年（明嘉靖三十七年）罷採珠業，香港採珠業從此不振。
- 1573年（明神宗萬曆元年）香港改屬廣州府新安縣。
- 1590年（明萬曆十八年）南頭改設參將，置總兵、哨官，加強香港地區防禦力量。
- 1623年（明天啓三年）荷蘭殖民主義者軍艦侵入佛堂門，新安縣知縣陶學修率軍民打退荷軍的侵犯。
- 1661年（清順治十八年）為斷絕沿海居民與反清明將鄭成功聯系，下遷海令。沿海居民內遷五十里，並禁出海。香港地區全部屬於內遷範圍。

- 1660-1669年（清康熙五年至八年）新安縣又一次併入東莞縣。兩廣總督周有德，廣東巡撫王來任奏請復界獲准。廢除海禁令，准復界，香港居民陸續遷回。
- 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鑒於遷界後生產受嚴重破壞，人口劇減，由官方招募和獎勵外地人民遷入。東、北、韓各江和福建、江西省客籍居民陸續遷入香港地區落戶。
- 1685年（清康熙二十四年）錦田鄉人民感激周有德、王來任奏請復界之恩，特創設『周王二公書院』。
- 1810年（清嘉慶十五年）著名海盜張保仔投降。
- 1811年（清嘉慶十六年）為防止海盜搶劫和西方殖民主義入侵，香港地區設有屯門、大埔、九龍墩台及輞井營加強海防。
- 1817年（清嘉慶二十二年）設東涌寨城，置石獅炮台、兵房、火藥局以增強防禦。
- 1830年（清道光十五年）英商47人聯名上書要求佔領中國沿海一處島嶼。香港停泊英船6艘。
- 1834年（清道光十四年）英國駐廣東貿易監督勞律卑向英國有關人士寫信，說要用武力佔據珠江口東面的香港。
- 1836年（清道光十六年）英商貿易監督載維斯等宣佈要永久在香港設站。隨即有一隊英國人和美國人到香港作調查。
- 1837年（清道光十七年）英國船大量集中香港九龍尖沙咀一帶，並私自上岸建居留地。
- 1839年（清道光十九年）
- 3月林則徐奉旨到廣東查禁鴉片煙，英商被迫交出鴉片。廣州商務監督義律率英商離開廣州，到九龍尖沙咀附近船上停泊，要求英國派軍隊侵華。
 - 7月英水兵在九龍尖沙咀強向鄉民索酒喝，並用木棍毆打農民林維喜重傷致死。
 - 9月英艦五艘在九龍口岸索取糧食未逞，開炮轟九龍山。清軍還擊，英軍逃回尖沙咀南面。
 - 11月英軍為探尖沙咀、官涌山清軍佈防，派密探攜武器登岸，被清軍追擊逃回船上。
- 1840年
- 6月英軍『遠征軍』從印度開抵中國，封鎖珠江口後，繼續北上攻廈門、陷定海，直抵天津的河口。清政府派直隸總督琦善談判，要求英軍返廣東談判。
 - 8月英軍返廣東。
 - 9月道光下令將林則徐、鄧廷楨革職，由琦善接任兩廣總督與英談判。
 - 12月英軍突然佔虎門沙角、大角炮台。琦善與義律私訂《穿鼻草約》。
- 1841年
- 1月26日英軍在香港舉行佔領儀式，宣佈佔領香港。
 - 2月1日英國遠東艦隊司令伯麥與英國駐華商務總督義律聯名發表佈告，宣佈香港島歸英國管轄。

5月由香港英軍支持的第一張《憲報》』發行。

6月宣佈香港為自由港，劃出維多利亞灣地段四十幅公開投標拍賣，共投出三十三幅。

8月英國因勒索太少，將義律撤職。道光皇帝也撤了琦善的職。砵甸查抵港接替義律。英軍又繼續北上。

1842年

2月砵甸查將英駐華商務總監總部從澳門遷香港。香港開始建築第一條馬路皇后大道。

8月英國從印度調援軍到中國，犯長江，陷上海，直逼南京。清政府被迫簽訂《南京條約》，英國正式佔領香港島。

1843年

6月中英在香港互換《南京條約》文本。砵甸查宣誓就任香港第一位總督，宣佈香港為英國殖民地，組成行政委員會和立法委員會。

1844年5月約翰·戴維斯抵港就任第二任香港總督。

1848年3月第三任香港總督喬治·般含到任。

1854年4月約翰·保陵抵港就任香港第四任總督。

1856年10月廣東水師檢查走私艦『亞羅號』，拘捕12人。英國無理干涉，炮轟廣州城，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

1858年1月英法聯軍攻陷廣州後，擄去兩廣總督葉名琛。廣東巡撫柏貴投敵當傀儡。廣州由英國駐廣州領事巴夏禮為首三人委員會統治。柏貴死後由勞崇光任廣東巡撫兼署兩廣總督。

1859年9月夏喬士·羅便臣抵港就任第五位香港總督。

1860年

3月巴夏禮要勞崇光將南九龍租借給英國，年租500兩。

9月英法聯軍攻佔北京，迫清政府簽訂《北京條約》，將南九龍從租借改為割讓。

1861年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成立。

1862年銅鑼灣避風塘開始興建。

12月成立香港郵務司，第一次發行香港郵票。

1863年香港第一個水塘薄扶林水塘建成，儲水200萬加侖。

1865年3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在香港正式創立。

1866年

3月里察·麥當奴抵港出任第六任香港總督。

6月大會堂落成。

1868年由華商『金山莊』、『南洋莊』、『南北行』聯合組織的第一個華人團體，『南北行公所』在文咸街成立。

1872年

2月華人慈善機構——東華醫院全部落成。

4月第七任總督阿瑟.堅尼地抵港。

華人獨立創辦第一份中文報《循環日報》創刊。

1877年4月第八任總督約翰.波普.軒尼詩抵港就任。

1878年華人創辦『保良局』挽救被拐騙婦女兒童。

1880年天星小輪公司成立。

1881年6月港島首次裝設電話。

1883年3月寶雲抵港就任第九任總督。

1887年

5月山頂纜車全線正式通車。

10月威廉.德輔抵港出任第十任總督職務。

1889年1月香港電燈公司開辦，置地公司成立。

1890年12月開始向市民供電。

1891年12月威廉.羅便臣抵港就任第十一任港督。

1893年5月橫瀾燈塔建成。

1898年

6月《拓展香港界址專條》在北京簽署，將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租給英國，以99年為期。

11月亨利.卜力抵港就任第十二任港督。

1899年

3月兩廣總督譚鍾麟派補用道王存善與香港輔政司駱克共同勘界，簽署《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4月港督派人接管新界，當地人民激烈反抗，英軍炮轟錦田鄉吉慶圍，殺害無辜百姓。

5月英軍籍口當地人民反抗接收新界，強佔九龍城，並佔領深圳達半年之久。

1902年華商何東捐款在尖沙咀建造一座小學，聲明不分種族、信仰招生。香港當局強迫讓出與英國兒童專用學校，撥油麻地另建一所華人學校。

中華電力公司成立。

1904年7月馬太.彌敦抵港就任第十三任香港總督。

香港電車公司成立。7月從堅尼地城至筲箕灣電車全線通車。

1907年7月佛力德烈.盧吉抵港出任第十四任港督。

1910年

3月由西醫書院、香港工學院加設文學院組成的香港大學舉行奠基典禮，港督盧吉兼任校長。

9月九廣鐵路英段通車，全長22哩，最初以油麻地為總站開至羅湖。

1912年7月佛蘭西斯.梅軒利抵港就任第十五任港督。

1916年油麻地避風塘完成，工程費耗資達二百萬元。

1918年

2月大潭篤水塘建成。

2月快活谷賽馬場看台倒塌引起大火，造成500多人死亡，後葬於加路連山墳場。

長沙灣大火，無家可歸者500多人。

1919年9月列金諾.史塔士抵港就任第十六任港督。

1921年九龍巴士公司正式開業。不久中華巴士公司也相繼成立。

1922年

2月全市十多萬工人支持海員、運輸工會舉行總罷工。許多工人離港返廣州，路經九龍沙田，被港英軍警開槍打死工人6人，傷一百多人，造成『沙田慘案』。

3月港英當局被迫同意增加海員工資，恢復工會，釋放被捕工人，廣州三十萬人集會歡送海員工人返回香港。

1923年油麻地小輪公司成立。

1925年

6月香港工人為聲援上海『五卅』反帝愛國運動，舉行大罷工。月底罷工人數達二十五萬人，十幾萬人返回廣州。23日香港罷工工人與廣州工人、學生、農民、士兵等十萬人示威遊行，經沙基時被對岸沙面租界英法武裝開槍射擊，死五十多人，重傷170多人，造成『沙基慘案』。

7月在廣州成立省港罷工委員會，領導罷工工人封鎖香港，堅持罷工鬥爭。

11月薛西爾.金文泰抵港出任第十七任港督。

1928年

開始建築城門水塘以解決九龍居民用水。

啓德機場正式啓用

10月香港廣播電台正式成立。

12月九龍半島酒店開幕。

1930年5月威廉·貝璐抵港就任第十八任港督。

1935年12月安德魯·郝德傑抵港出任第十九任港督。

1937年

4月全港最大醫院，香港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瑪麗醫院開幕。

10月葛符萊·羅富國抵港就任第二十任港督。

1941年

9月艾金生·楊慕琦抵港就任第二十一任港督。

12月8日日軍飛機突襲香港啓德機場，集結深圳一帶的日軍開始進入香港地區。英軍略有抵抗，12日新界九龍已陷入敵手。從20日起進入香港圍城戰高潮。25日下午港督楊慕琦渡海至半島酒店向日軍投降。

12月下旬，中共中央南方局周恩來電告八路軍駐港辦事處廖承志，要求想盡一切辦法救出留在香港的一批文化人士。廖承志分別在香港、惠陽開會佈置。經過三個月戰鬥，救出何香凝，鄒韜奮、柳亞子、茅盾等幾百名文化人士和國際友人。

1942年

2月東京宣佈香港為日本佔領地，任命陸軍中將磯谷廉介為香港總督，平野茂為副督，將香港劃分為十八個『區政所』。

3月廣東人民抗日游擊總隊港九大隊正式成立。港九大隊從最初六、七十人發展到年底400多人，下設6個中隊。日軍擴建啓德機場跑道，九龍城寨龍津渡頭被夷為平地，填入海中。九龍城寨拆毀，宋王台石塊被炸。

1944年2月日偽港督磯谷廉介調任台灣行政司長，改派南支派遣司令田中久一出任港督。

1945年

8月15日日皇宣佈向盟軍投降。英國派遣太平洋艦隊司令夏愨率艦隊抵港。

9月港九大隊奉命撤出港九地區，發表撤出宣言。

1946年5月楊慕琦返港，在港督府宣誓復任香港總督。夏愨同時宣佈撤銷軍政府。

1947年

1月菲律賓航空公司一架『空中霸王』機，運載價值1500萬美元的黃金，在港島筆架山撞毀。

2月行走省港線『西安』客輪失火，死亡多人，以後發現屍體160多具。

亞歷山大·葛亮洪抵港就任香港第二十二任港督。

1948年香港『港九工會聯合會』正式成立，參加聯合會的有海員工會等25個單位。

12月從上海飛香港的中國航空公司『空中霸王』號失事，墜毀於西貢的火石洲上，十多人遇難。

1949年12月深水 蘇屋村大火，焚屋750間，死2人，2000多人無家可歸。

1951年11月九龍城東頭村發生一場大火，焚屋 5000 間，二萬多人受災無家可歸。廣東省廣州市多個社團組織『粵穗慰問團』，定翌年3月赴港慰問。

朝鮮戰爭爆發後，美國操縱聯合國對中國實行禁運。英國追隨美國實行禁運政策，使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

香港第一個廉租屋村----北角模範村建成。皇仁書院在銅鑼灣落成。

1952年3月1日為歡迎『粵穗慰問團』來港，很多群眾在九龍尖沙咀站等候。當局出動大批軍警在羅湖、上水、尖沙咀佈防，禁止慰問團入境。當群眾獲悉慰問團未能來港散開時，與警察發生衝突，警察開槍，1人中彈而死，多人受傷，拘捕了100多人，判18人有罪，遞解12人出境。

1953年12月深水 石硤尾村發生大火，焚毀木屋七千所，有六萬多人無家可歸，災場面積達45畝。

完成銅鑼灣填海計劃，建成今日維多利亞公園。

1954年7月大坑東木屋區失火，焚毀木屋二千多所，災民超過二萬四千人，焚毀面積13英畝，有9人當場燒死。

1955年8月李鄭屋村發現漢代古墓。

1956年10月國民黨特務分子策劃組織九龍暴亂，由於港英當局縱容，使香港人民遭嚴重損害，死亡六十多人，傷二百多人。周恩來總理約見英國駐中國代辦歐念儒，對港英當局提出抗議。

1957年

5月麗的呼聲台開幕。

12月完成大欖涌水塘建設，蓄水45億加侖，佔全港14個水塘蓄水量一半。

1958年1月柏立基抵港就任第二十三任香港總督。

1959年石壁水塘動工興建

1960年颱風『瑪利』襲港，死45人，災民一萬五千人。

1961年2月深圳水庫開始向香港供水。

1962年9月颱風『溫黛』襲港，死亡失蹤175人，災民達四萬多人。

1963年10月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由崇基、新亞、聯合等三個成員書院組成。

1964年4月戴麟趾抵港就任第二十四任港督。

1965年1月從明德銀行向高等法院申請破產起，廣東信託銀行接著發生擠提，導致了恒生、廣安、道亨、永隆、嘉華五間銀行亦發生擠提。人心惶惶，局勢動蕩。香港當局採取了一些措施才平息這

場風潮。

1966年4月天星小輪申請加價，一批青年示威遊行，警方武裝鎮壓，引起騷動，死1人，傷18人，被捕1425人。

1967年

5月香港人造花廠工潮惡化。警察毆打，拘捕慰問群眾，導致了罷工、罷市、罷課和示威遊行。

11月無線電視正式播映。

11月獅子山隧道啓用。

1968年10月荔枝角大橋及葵涌道啓用，

1969年重三百噸價值4000萬的通訊衛星地面站，碟狀天線於赤柱建設，9月啓用。

1970年4月香港政府同意設立香港理工學院。

1971年

8月颱風襲香港，港內輪船擱淺、脫錨及沉沒三十多艘，佛山號輪船88人喪生。祖國內地匯來救災款人民幣三百萬元，推動香港救災工作。

11月麥理浩抵港就任第二十五任港督。

1972年

5月葵涌第一號貨櫃碼頭啓用。

8月耗資三億二千萬元的海底隧道工程啓用通車。

1973年

4月股市狂瀉。恒生指數從最高峰的1774.96，直線下降跌到400.1。當局宣佈解除外匯管制。

6月貪污嚴重，總警司葛柏在銀行存款達四百萬港元。調查期間葛柏逃返英國。大專學校學生多次集會遊行，提出『反貪污，捉葛柏』口號，竟遭警方拘控。

1974年2月反貪污部脫離警方獨立，改組成立為廉政專員公署，直屬香港總督領導。

1975年

10月世界最大之海水化淡廠建成。

11月紅磡新火車站啓用。尖沙咀舊火車站拆除。

11月地下鐵路動工興建。

1977年1月耗資一億五千萬元的海洋公園落成，開始接受遊客。

1978年10月港穗包機通航，獅子山隧道通行。

1979年

4月中斷30年的港穗直通火車恢復通車。

10月由石峽尾至觀塘第一期地下鐵路通車，第二期12月通車。

1980年

2月地下鐵路觀塘至中環全線通車。

2月萬宜水庫正式供水。

3月鴨洲大橋啓用。

10月太空館開幕。

1982年

5月前英國駐華大使尤德抵港任第二十六任港督。

5月地鐵荃灣專線通車。

9月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問北京，其後展開為期約二年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談判。

1983年7月電氣化火車全面進行。

1984年

6月連接柴灣至銅鑼灣的東區走廊正式啓用。

12月中英兩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1985年

5月中英雙方在北京互換批准書，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正式生效。

7月1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

12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

12月香港總督尤德在北京逝世。

1987年4月衛奕信就任第二十七任總督。

1989年10月，衛奕信宣佈玫瑰園計劃，在赤立角興建新機場。

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三個附件。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進入後過渡期。

1991年9月馬卓安到北京與中國政府簽訂關於香港新機場建造有關問題的備忘錄。

1992年7月衛奕信離任，彭定康到港任第二十八任港督。

1993年6月17日全國人大決議在1996年內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1996年

1月2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宣佈成立。

11月15日根據基本法規定的推選委員會成立，負責推選第一任行政長官及60名臨時立法會議員。

12月11日董建華以320票勝出，當選為第一任行政長官。

12月21日臨時立法會60名議員產生，任期至98年6月底。

1997年

1月24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宣佈委任11名本港人士出任其行政會議成員。

2月1日籌委會宣佈由行政長官負責委任成立臨時區域性組織，即現時的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

2月20日行政長官宣佈行政機構的主要官員名單。至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進入後過渡期。

7月1日零晨，特區政府正式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運作。

參考資料 香港史略 元邦建